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陳煜豐
訴訟代理人 呂朝章律師
被告 吳力安

文永驊

廖軒政

李皓淵

周思彤

吳思予

林姿儀

江宸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鄭玉佩